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2 | 第 10 期
(总第46期)

双 鸭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 10 期
总第 46 期

出版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5)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全面加强药品监察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8)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技术论证办法的通知 (11)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知识产权 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双政规〔2022〕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双鸭山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已经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市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7日

双鸭山市“十四五”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聚焦“六个强省”建设，围绕“十个新突破”，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走出一条符合我市实际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基本原则。

——加强地方党委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将我市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安排，统筹规划、加强协调、不断创新、努力提升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

——深入贯彻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见》《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战略部署，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能力、管理效能、服务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充分发挥我市地方优势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围绕发展我市六大主导产业集群工作部署，合理规划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奋力建设人民幸福、现代化美丽多彩双鸭山。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知识产权各项机制落实到位，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水平、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在主要产业领域培育形成一批高质量、高价值的知识产权，增强核心竞争力。发挥知识产权工作引领作用，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执法监督管理体系等领域的密切协作，使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更加健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更加严格，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二、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公平竞争市社会中介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及时化解行业知识产权矛盾。推动建立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诉调对接机制，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制度。

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服务功能。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站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发挥公共服务功能。面向全市提供知识产权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服务。提供产业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围绕重点产业领域，主动开展前瞻性专利导航，跟踪产业知识产权竞争态势，规避产业知识产权风险，明晰产业发展方向和创新重点，为政府部门提供信息参考和决策支撑。

（二）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加强民事司法保护。准确适用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加强对当事人的诉讼指导，强化知识产权证据保全在解决“举证难”问题中的作用。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依法采取行为保全、制裁妨害诉讼行为等措施，及时有效阻遏侵权，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合理、规范确定损害赔偿标准，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的，依法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

加强刑事司法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完善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进一步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保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和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犯罪。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三）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整合侵犯知识产权投诉举报渠道，发挥人民群众对侵权违法行为的监督作用，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坚持

日常监管和集中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与其他执法部门的协同联动，健全执法保护协作机制，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加强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不断完善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机制建设。

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情节恶劣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监管。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与执法保护。打击出版物市场等领域侵权盗版行为。

强化知识产权领域诚信监管。依法依规对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开展信用监管，开展地理标志和证明商标双随机检查，把失信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推广合规性承诺践诺制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强自律管理，自觉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

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严厉打击仿冒授权品种生产和销售行为。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强化种子市场监督管理，严把种子流通关;开展种子基地监管，加强种子市场源头治理，严把种子生产关;开展企业监督检查，加强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管，严把种子出库关;加大宣传力度，保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

三、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

（一）提升专利高质量创造能力。

提升高价值专利培育能力。强化高价值专利导向，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特色优势学科，聚焦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整合创新资源，挖掘和培育高价值专利。支持优势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联合研发，形成一批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

增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支持企业申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库，对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培育潜力的企业实行入库培育。提高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的数量。在全市现有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基础上，到2025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申报争取增加20%。推动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开展。综合运用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带动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商标品牌培育。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制定我市商标品牌发展规划，加大对企商标品牌培育指导。支持企业注重品牌资产的管理，鼓励企业运用商标进行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许可使用、转让等提升商标品牌价值。在我市设立3家商标品牌培育站，指导企业制定商标战略和商标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指导，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强商标注册。

（三）推动高质量版权创造。

提高版权保护水平。强化依法行政，指导各级版权、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开展版权执法工作。坚持全面加强版权保护、加大版权执法监管力度，健全版权侵权查处机制，加强版权执法监管，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重点突出大案要案查处和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加大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完善执法保障。进一步完善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体系，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提升版权社会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版权社会组织的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在产业促进、版权运营、宣传培训、法律服务、纠纷调处等方面发挥专业性作用。加强版权社会宣传，推动版权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全社会版权保护意识，营造尊重版权的文化氛围。

四、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成效，支持实

体经济创新发展

（一）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面向全市中小企业定期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调研，建立项目需求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政银企”对接平台。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专业性、特色性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活动。推进我市具有知识产权的企业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二）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引导企业加强专利信息资源利用。鼓励企业开展以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为主的专利导航项目，切实发挥专利导航的支撑作用。推动黑龙江联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黑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型完成知识产权贯标工作。

推动园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鼓励知识产权试点园区企业主动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聚焦园区优势产业，加强园区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训。推动高新区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进一步推进科研项目与企业发展间的成果转化，培养激励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人才。强化专利奖励对高端人才的荣誉导向和激励作用。及时组织相关企业申报黑龙江省专利奖，鼓励高校院所和企业建立专利奖配套奖励制度。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企业从业人员、中介服务人员的培养工作，加强高新区企业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引进全面掌握知识产权法律基础知识、知识产权最新发展趋势及研究成果的专业人才，使其成为知识产权领域的骨干力量。

加强植物新品种开发运用。充分发挥我市农林资源的优势和发展潜力，实施现代种业工程，加强种子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创新，加大种质资源创新和新品种选育繁育力度，加强生物育种研发，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服务我市现代农业、林草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三) 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引进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提高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申请注册的效率。针对我市目前缺少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现状，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代理、评估、交易等专业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鼓励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拓展服务范围。提高知识产权调解机构的数量，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站和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力度，提升业务办理的便捷度和效率。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力度，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工作。

五、强化实施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各级政府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加大对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力度，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及时处理制约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各类问题。

(二) 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对规划实施工作的政策保障力度。研究探索设立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专项资金的可行性，用于提高全市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体制，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支撑作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级。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实施本规划的经费予以必要的合理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示范引导作用，探索人才奖励制度、利益分配制度和优惠政策等激励机制，充分激发研究热情和企业参与投入的主动性。

(三) 强化进度跟踪。各县(区)、各部门要制定规划实施的年度推进计划，建立规划的跟踪督办制度，实时掌握主要目标和各项任务的完成状况，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定期向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报告规划落实进展情况。开展不定期督办考评，核对任务目标完成程度，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大知识产权规划实施工作力度。

(四) 强化舆论引导。做好知识产权宣传工作的重点部署，积极构建舆论宣传平台，加强舆论引导，拓宽舆论宣传渠道，加大知识产权的社会宣传力度，在群众中深度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将规划纳入政务公开渠道，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强化协调、密切配合，持续加强政府与企业、公众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提高规划实施的民主化程度和透明度。提升企业、科研机构和公众的知识产权参与意识，调动和增强社会各方面落实规划的主动性、积极性，为加快知识产权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 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按照自然资源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黑政办发〔2019〕48号）要求，为开展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用好国土调查以及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对我市除国家和省级层面直接开展统一确权之外的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清晰界定我市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

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逐步实现对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国家、省级开展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市、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各相关部门要配合做好国家、省级层面在我市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配合做好资料收集、通告和公告的发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

（二）开展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对我市代理行使所有权（以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资源清单为准）的自然资源，按照市、县（区）分级管辖的方式由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确权登记，跨行政区的自然资源由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指定办理。

1.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确权登记。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力量对市、县（区）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利用各种调查成果以及空

间规划、生态红线等管制要求，科学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确权登记。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森林、湿地、滩涂等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

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2.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水利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科学划定登记单元界线，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等管制要求及其他政策性文件，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3.开展湿地、草原、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力量对需由我市、县（区）政府进行确权登记的湿地、草原、森林资源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各类专项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登记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开展确权登记工作。其中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对已颁发的森林、草原等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开展补充确权登记工作。

4.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政策性文件，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划定登记单元界线，对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等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

管制要求。

（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要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开展工作，建立各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三、工作流程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业务流程要严格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规定的前期准备、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等十余个步骤进行，其中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应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调查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采用以内业为主、外业补充调查的方式，全面查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及公共管制情况等，为自然资源审核登簿提供基础调查依据。

四、时间安排

目前我省已在齐齐哈尔、伊春、牡丹江三个城市开展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根据国家、省级工作进展，我市自2023年开始，计划利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8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一）2022年编制实施方案。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总体方案，制定市、县（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并以本级政府名义印发并实施，具备条件的，可先期开展权籍调查、划分登记单元等相关工作。

（二）2023年划清全民与集体、集体与集体的所有权边界。市、县（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要求，开展我市各级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颁（换）证工作，划清我市全民与集体，集体与集体之间的边界，并于当年11月30日前，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

（三）2024年至2027年逐步开展自然资源

确权登记工作。根据省试点工作经验及下发的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资源清单，我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年度、分区域的逐步开展市、县（区）政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2028年及以后开展补充完善工作。在已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最终实现我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全覆盖。

五、部门职责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收集各专项调查成果，协调处理权属争议；推动自然资源登记信息化，协调各相关部门在工作底图上划定自然单元，进行技术指导、进度把控、监督检查、成果验收、总结上报等工作。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完成收集与自然保护地、森林、湿地、草原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审批资料、权籍调查成果等资料及图件；对自然保护地、湿地、草原、森林登记单元划定成果进行核实；对自然保护地、湿地、草原、森林等自然资源登记内容进行审核；配合处理权属争议。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完成收集生态保护有关政策性文件等工作。水

务主管部门负责提供水资源调查成果、河湖管理范围界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权籍调查成果等资料及图件；核实水流登记单元划定成果；审核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内容；配合处理权属争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政府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由政府主导，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财政、生态环境、水务、林草等相关部门配合的组织协调机构，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要主动、及时提供本部门真实、准确、可靠的相关基础资料或数据，要抽调业务骨干，协助开展相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纳入市、县级财政预算。

（三）加强宣传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和工作进展与成效进行广泛宣传。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全面加强药品监察能力建设 若干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全面加强药品监察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

双鸭山市全面加强 药品监察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面加强药品监察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发〔2021〕43号），为切实加强我市药品监察能力建设，推动构建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不断创新药品监管方式方法，加快建立更加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积极推动解决影响我市药品安全的重点问题，为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措施

（一）健全检查执法体系。推动落实市、县药品监察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在综合执法队伍中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具备

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鼓励药品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等相关技术人员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参与药品检查工作。

（二）提升稽查办案效能。推进市、县两级药品、医疗器械、审批、监督管理与稽查执法的衔接联动，强化层级监督指导。加强检查稽查协同和执法联动，药品稽查执法部门要与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建立健全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通报重大案件信息、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依法严惩重处涉及药品尤其是疫苗的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净化药品流通秩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药品安全工作，举报药品安全问题。

（三）强化监管部门协同。明确市、县级药品监管事权划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晰各级监管职责事权，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对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协同。加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形成药品监管

工作全市一盘棋格局。

(四)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以市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为依托，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为补充，完善科学权威高效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加快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禁限用物质等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积极探索与院校、企业等共建检验检测机构。市级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对县级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开展能力达标建设。优化检验检测程序，支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五) 建立完善药物警戒体系。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体系，加强市、县两级监测能力建设。重点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上市后的追溯管理。加强信息共享，推进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数据共享和联动应用。加快落实《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指导督促相关主体依法履行警戒责任，提升监测报告质量。

(六)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和完善各级政府药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应对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加强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应急能力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各级药品监管机构应急处置能力。

(七) 提升监管队伍素质。适应专业监管要求，严把监管队伍准入关，优化年龄、专业结构。重点加强检查、检验、监测等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实现核心监管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为市、县两级监管人员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监管业务培训创造便利条件。

三、保障措施

(八) 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履行保障药品（含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

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级政府要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将药品安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考核体系，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 完善治理机制。各级监管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压实药品经营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强药品管理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和媒体监督作用，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

(十) 强化政策保障。创新完善适合药品监管工作特点的经费保障政策，合理安排监管经费。将检查、检验、监测、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撑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支持，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支持药品监管工作。

(十一) 优化人事管理。科学确定检查、检验、监测、标准管理等技术岗位人员规模。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合理核定相关技术支撑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更好体现工作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

(十二) 激励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鼓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加强人文关怀，努力解决监管人员工作和生活后顾之忧。优化人才成长路径，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激发监管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

附件：双鸭山市全面加强药品监察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任务清单

附件

双鸭山市全面加强 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推动落实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在综合执法队伍中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政府	持续推进
2	推进市、县两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批、监督管理与稽查执法的衔接联动，强化层级监督指导。加强检查稽查协同和执法联动，药品稽查执法部门要与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建立健全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通报重大案件信息、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依法严惩重处涉及药品尤其是疫苗的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净化药品流通秩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药品安全工作，举报药品安全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检察院 市法院 各县（区）政府	持续推进
3	明确市、县级药品监管事权划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晰各级监管职责事权，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对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协同。加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形成药品监管工作全市一盘棋格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持续推进
4	以市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为依托，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为补充，完善科学权威高效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瞄准国际国内技术前沿领域，强化检验科学研究。加快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禁限用物质等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市级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对县级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开展能力达标建设。积极探索与园区、企业等共建检验检测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持续推进
5	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体系，加强市、县两级监测能力建设。重点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上市后追溯管理。加快落实《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指导督促相关主体依法履行警戒责任，提升监测报告质量。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持续推进
6	制定和完善各级政府药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应对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提高各级药品监管机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检验设施设备的配备与维护，强化应急关键技术研发。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局 各县（区）政府	持续推进
7	切实履行保障药品安全特别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级政府要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将药品安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考核体系，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各县（区）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8	各级监管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压实药品经营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强药品管理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和媒体监督作用，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 市检察院 市法院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	持续推进
9	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鼓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加强人文关怀，努力解决监管人员工作和生活后顾之忧。优化人才成长路径，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激发监管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政府	持续推进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 技术论证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双鸭山市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技术论证办法》已经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双鸭山市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技术论证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加强信息资源的集约建设与共享利用，提高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范围是指财政性资金预算在50万元（含）以上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系统软件开发、数据资源共享利用等非涉密项目。

第三条 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应充分利用全市共建共享的信息资源，包括网络、政务云、政务大数据、基础软硬件等资源，坚持集约化建设原则，实现政府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方案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方案应当包含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依据、建设目标、拟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术路线、技术参数、资金来源、运营（运维）方案、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建设工

期、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及项目概算等。

第五条 技术论证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方案的完整性、技术可行性、项目实施必要性、建设内容、规划科学性、资源整合(互联互通)充分性、是否遵循集约化建设原则、是否符合数据共享要求、是否充分利用现有软硬件资源等。

第六条 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技术论证由市营商环境局牵头，市大数据中心组织实施。

第七条 建立市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技术论证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库专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经推荐或自荐、筛选、审核、公示后由设立该专家库的部门确定聘任专家人选。

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三）熟悉相关政策法规；
-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技术论证工作，依法履行论证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任的中国公民；

(五)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技术论证工作。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八条 确定技术论证专家应以入库专家为主、库外专家为辅。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在专业领域邀约、特聘等方式邀请专家库以外的3名以上市内外专家参加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技术论证。

第九条 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技术论证，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 技术论证小组论证；

(二) 决策第三方评估。必要时，可以以课题形式面向社会购买服务，由第三方咨询机构或者咨询专家对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开展论证。

第十条 技术论证可采取召开论证会议（线上或线下方式）、专家提交论证书面意见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组织开展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技术论证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名专家组建论证专家组，准备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相关材料并提供给专家组；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一般应有不少于5名专家参加论证；

(二) 专家组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调研并进行集体论证；

(三) 专家组在召开专题会议论证后，形成综合的书面意见报市大数据中心，市大数据中心汇总相关材料，经市营商环境局审核后报送市政府。

第十二条 市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技术论证专家应当对出具的论证意见签名确认，并对论

证意见的科学性负责。

第十三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对市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技术论证专家的论证意见进行归类整理，并对论证专家提出的合理意见予以采纳；拟不予采纳的，应当及时与论证专家沟通。

第十四条 市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技术论证专家参与论证活动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 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二) 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或者向其调阅非涉密的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等；

(三) 根据市财政有关规定获得参加技术论证活动的劳动报酬。

第十五条 市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技术论证专家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参与论证的事项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二) 独立自主地开展论证，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署名负责，并服从监督管理；

(三) 不得以市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技术论证专家身份从事与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无关的活动及商业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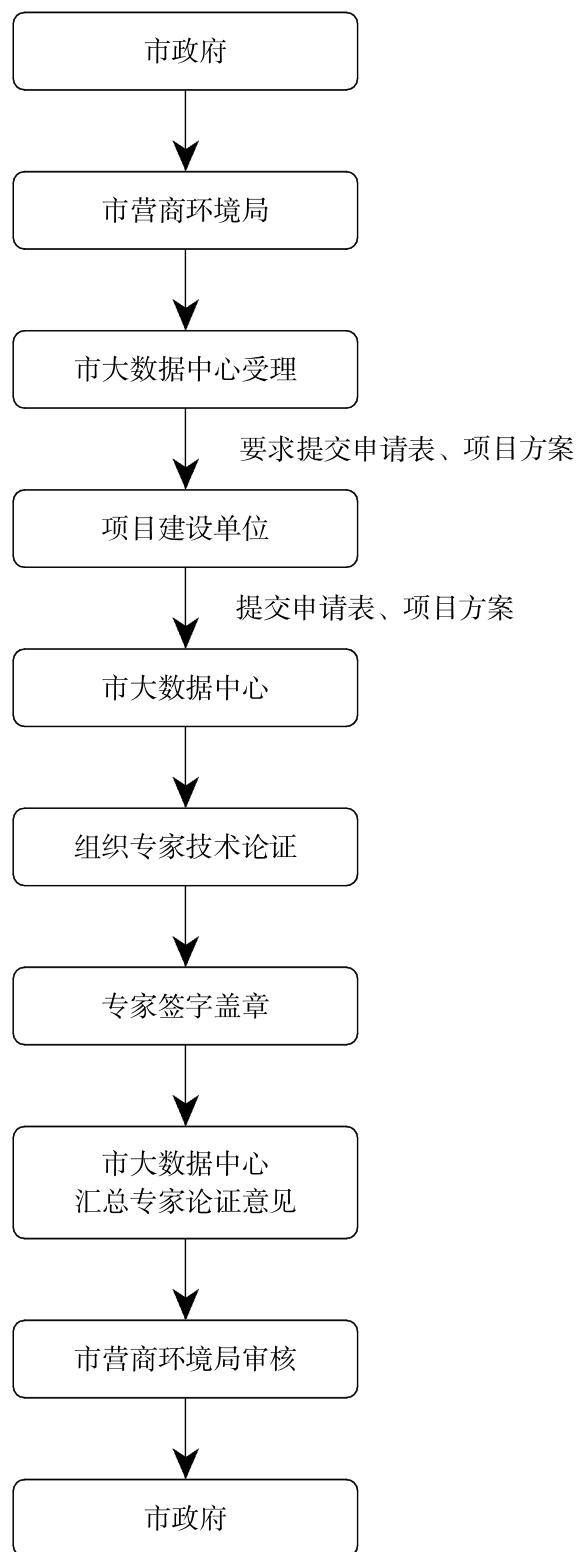
(四) 遵守保密规定，严格保守在论证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泄密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市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技术论证专家论证（含第三方评估）经费由市政府专项列支，纳入市本级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技术论证制度。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技术论证 业务办理流程图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